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刘 X 强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0219711XXXX730	联系电话	1580XXXX0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在芦淞区新华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